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健康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2522016112113532)

在本条款中“您”是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儿童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 1.3 投保年龄 同主险一样。
-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 1.5 投保人 同主险一样。
- 1.6 被保险人 主条款承保的被保险人。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期内仍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主险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全程实施疫苗接种后,在该疫苗防疫有效期内仍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或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 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发生之日起

第十五日止。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 (2)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3) 免疫接种时，被保险人已经处于疫苗所防疫疾病的潜伏期或前驱期；
- (4)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5)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6)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7)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保险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通知

同主险一样

### 3.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记录、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6)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同主险一样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足额交纳保险费。

## 5. 条款适用

---

**5.1 条款适用**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如事故通知义务、合同解除、告知义务、诉讼时效、合同内容变更、争议处理、释义等描述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 6. 释义

---

**6.1 医疗机构**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是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经保险人认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6.2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 （1）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2）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3）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